

法規名稱：處理違章建築有關人員獎懲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8 年 06 月 29 日

第 1 條

處理違章建築人員之獎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規定。

第 2 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首長違反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，准許緩拆、免拆或監督不力、疏導無方，未能徹底杜絕新違章建築之發生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予以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或移付懲戒。

第 3 條

直轄市工務局長、縣（市）建設局長或工務局長，處理違章建築工作不力、疏導無方或不能協調配合，視其情節輕重，予以申誡、記過或記大過。

第 4 條

直轄市工務局、縣（市）建設局或工務局主辦人員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懲處處分：

- 一、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，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，未於五日內派員實地勘查者，應予申誡或記過。
- 二、對應予拆除之違建，未依規定通知拆除隊或工程隊拆除者，應予記過或記大過。
- 三、對承攬違建之建築師、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未依法令議處者應予記大過。
- 四、違反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，准許違章建築緩拆或免拆者，應予記大過。
- 五、對舊有違章建築於年度開始前，未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，配合預算，擬訂具體分期分區拆遷整理計畫並切實執行者，應予記過或記大過。
- 六、於核發舊有違建修繕證明書後，未能適時派員查驗，致有加高擴大情事者，應予記過或記大過。
- 七、對屢拆屢建之違章建築未依法令規定，沒入其建築材料者，應予申誡或記過。

第 5 條

直轄市工務局、縣（市）建設局或工務局各級有關主管，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或對於其所屬人員承辦之違章建築處理案件，積壓五天以上者，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申誡、記過或記大過。

第 6 條

拆除違章建築時，警察單位未能應主管建築機關要求及時配備必要警力，擔任現場警戒維持秩序者，其主管及主辦人員視其情節輕重應予申誡、記過或記大過。

第 7 條

違章建築查報人員查報新違章建築不力者，依左列規定分別予以處分：

- 一、查報轄區內有新違章建築施工未予查報者，應予申誡或記過。一個月內有前列情事兩次以上者，應予記過或記大過。
- 二、查報轄區內之新違章建築已全部完工而未查報者，應予記大過。
- 三、拆除新違章建築時，無故不到現場會同辦理者，應予申誡或記過。

第 8 條

鄉（鎮）（市）（區）公所建築管理人員或鄉（鎮）（市）（區）長對違章建築查報報告，未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即時轉報主管建築機關處理者，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申誡、記過或記大過。

第 9 條

- 1 拆除隊或工程隊工作人員，執行拆除不力者，依左列規定予以處分：
 - 一、未於規定時間到達現場執行拆除者，應予申誡或記過。
 - 二、未能一次澈底執行拆除任務者，應予記過或記大過。
 - 三、經命令再拆而仍未澈底拆除者，應予記大過。
- 2 雇員及工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予以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或解雇。

第 10 條

政府機關違反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，擅自興工建築者，其首長及事務主管人員應予申誡、記過或記大過。

第 11 條

擔任現場警戒各級警察人員執行疏導，警戒工作努力，使拆除工作得以順利進行，或有特殊重大績效者，視實際情形予以嘉獎、記功或記大功。

第 12 條

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對於轄區新違章建築均能事先防範或及時查報者，視其績效，予以嘉獎、記功或記大功。

第 13 條

鄉（鎮）（市）（區）長及建築管理人員處理違章建築工作負責努力者，視其績效，予以嘉獎、記功或記大功。

第 14 條

拆除隊或工程隊工作人員執行拆除，能迅速圓滿達成任務者，視其績效予以嘉獎、記功或記大功。

第 15 條

直轄市工務局、縣（市）工務局或建設局處理違章建築工作人員負責努力者，視其績效予以嘉獎、記功或記大功。

第 16 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長指揮監督處理違章建築著有成績者，視其績效，直轄市長予以頒發獎狀或獎牌，縣（市）長予以嘉獎、記功或記大功。

第 17 條

國軍眷區範圍內之違章建築，各該眷區建管單位主管及經辦人員，未能事前防止或事後未予以取締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由國防部按現行有關法規予以適當懲處。其有疏導有方事前防止或事後執行取締卓著績效者，予以適當獎勵。

第 18 條

國軍眷區以外之軍人軍眷新違章建築，當地憲兵隊於接獲通知（口頭或電話通知後補辦書面通知手續）後，未能及時到達現場維持秩序或擔任上項工作不力或故延無法拆除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由國防部按現行有關法規，對其主管及執行人員分別予以適當懲處。其維持秩序工作努力，使拆除工作得以順利進行者，予以適當獎勵。

第 19 條

爲督導考核執行違章建築之處理，內政部、國防部應分別設置處理違章建築督導考核組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設置處理違章建築督導協調會報，定期辦理，其有關人員並視執行成效分別議定獎懲。

第 20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